

□ 本报记者 宿华文 本报通讯员 吴蔚青

法官“半月谈” 普法砺精兵

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不断创新普法工作理念,紧扣青少年“拔节孕穗期”的认知特点和成长需求,创新性推出“法官半月谈”普法宣传品牌,以“法治研学”为核心模式,用思辨式教学替代传统的单向输出讲授,为青年法官开垦一方大有可为的普法“实践田”,实现校园普法和青年法官培育同频共振的“双向奔赴”,探索出一条做法新颖、成效扎实青少年法治教育路径。

► 龙湖法院法官为模拟法庭活动做现场指导。

宿华文 摄



全面依法治国

>>> 司法新作为 <<<

法官深情引导 学生敞开心扉

2026年5月7日,再次走进母校汕头市龙湖区下蓬中学的青年法官纪冰感慨万千……24年前,纪冰从下蓬中学毕业时只是个青涩的懵懂少年,而这一次,他却是以龙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刑庭庭长的身份走上母校的讲台,为台下的学弟学妹们宣讲法律知识,传递法治精神。

作为校友,纪冰深情回顾了在下蓬中学6年的求学岁月,感恩母校和恩师的教诲和引导;作为法官,他讲述了自己不断校准人生定位、不断向前迈进的职业历程;作为学长,他分享了自己从初二年级排名倒数第4名的逆袭之路,勉励学弟学妹“只要坚持向上,总有一天能成长为更优秀的自己”。他以三重身份为台下学生送上深情寄语:把读书学

习当作一辈子的事业去做,任何时候开始都不晚。

今年3月,龙湖区法院在下蓬中学正式启动“法官半月谈”普法活动后,由纪冰和青年法官助理组成的普法团队,在下蓬中学频频现身。他们以每半个月为周期,通过多场别开生面的专题讲座,选取国内外著名法哲学案例,用不设标准答案的法理启蒙课,引导学生探讨法律本源、走进法律世界,直面现实中情与法的冲突、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博弈。

法官出题,学生“破局”。“法官半月谈”普法活动从形式上彻底打破“法官讲、学生听”的传统单向输出模式。法官以案说法、以理启思,将课堂主导权交给学生。法官提前分发案例材料,模拟一场沉浸式剧本推理。法官在课堂上仅陈述事实,让学生充当“裁判者”。在互动探讨中打磨思辨,在推理中理解法条,在提问中探索法治逻辑,让学生积极主动地完成了一次与法治的深度对话,接受了一场法律思辨与价值观塑造的深度洗礼。当学生们开始追问“法律为什么这样规定”“正义究竟该如何实

现”时,法治信仰的种子已在他们的心中悄然种下。

从法学启蒙到案件推理,再到职业信仰的对话与引领,多场讲座层层紧扣、循序渐进。当法官化身知心哥哥姐姐,为即将参加高考的高三学生提供未来的职业规划建议时,他们敞开心扉分享自己心中法治信仰是如何产生的,分享办案中的坚守与热爱,用亲身经历告诉学生们:唯有热爱,可抵岁月漫长。

点燃思辨之火 智启双向奔赴

下蓬中学大教室里经久不息的掌声,是全校师生对为期一个多月的“法官半月谈”普法活动不舍的告别。当法治精神以如此生动的方式照亮青春,在场所有的人都确信,同频共振“双向奔赴”的“法官半月谈”普法活动今后能走得更稳更远。

经过一年多的持续深耕,“法官半月谈”普法活动已经从一所学校的探索实践成长为跨校推广的特色品牌,覆盖面与参与度持续扩大,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早在2025年3月,“法官半月谈”就在汕头市新溪一中举办了首期研学班,以每半个月一次的系统授课贯穿整个学期,126名师生全程参与了法理学、刑法学、法哲学、庭审课堂、模拟法庭等全部课程模块。通过法理启蒙,点燃思辨火花;通过价值引导,树立法治信仰;通过实践体验,感受公正司法。

“法官半月谈”普法品牌创建之初,就确立了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工作导向,从队伍建设、课程设计、教学方法三个维度协同发力,逐步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建设。

龙湖区法院立足人才培养与法治服务,从刑事审判庭等部门抽调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的青年法官和法官助理,组建专业化普法团队,构建教学相长的双向促进机制;该团队以每半个月为周期,走进校园,在常态化授课中向

青少年传递法治精神。一方面,青年法官助理通过备课、授课、答疑全过程,系统梳理刑事、民事等专业领域知识,在知识输出中深化专业积累,将普法实践转化为锤炼司法技能、厚植为民情怀的锻炼平台;另一方面,学生从青年法官的真实经历和职业感悟中感受法治的温度与力量,让法治理想从模糊印象变为可感知的奋斗目标,切实深化了法院与学校的良性互动。

从试点到拓展 创新普法品牌

“法官半月谈”紧扣青少年认知发展规律,科学设置课程,打造“阶梯式”法治认知体系,将抽象的法律知识转化为层层递进的教学模块,构建起“法理奠基——规则认知——价值认同——实践体验”的完整闭环。

通过创新教学方法,“法官半月谈”在教学模式与形式上积极探索,以思辨式、沉浸式、互动式教学增强普法吸引力,让法律从纸面条文变成可讨论、可感受、可运用的行为规则。在庭审观摩、模拟法庭两个实操环节中,法官以真实毒品犯罪案件庭审为蓝本,详细讲解常见毒品类型及新型毒品的伪装形态,让学生直观了解毒品犯罪的严重法律后果;同时组织学生扮演法官角色,围绕开设赌场罪与赌博罪的定性争议,学习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法律思维方法,在角色代入中感受司法裁判的严谨与公正。

一年多以来,从一所学校到两所学校,从试点到拓展,“法官半月谈”普法品牌紧扣习近平法治思想主线,牢牢把握宪法、民法典以及青少年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重点课题,推动普法内容与教育形式相统一。以常态化的工作节奏,保持稳定的授课频率和连贯的课程逻辑,将法治教育从课堂延伸至生活,获得师生、家长和学校的一致好评。青年法官团队也在授课实践中收获锻炼,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和群众工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。



龙湖法院法官为高三毕业生提出未来的职业规划建议。王依婷 摄

家门口的法治课开讲啦

□ 孙华建 文图

国徽挂上墙,法槌摆上桌,几张长桌拼成审判席——一个简易而不失庄严的巡回法庭,在四川省宣汉县普光镇进化社区的院坝里“开张”了。

近日,宣汉县人民法院普光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庭审搬进社区,公开审理一起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相撞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。部分县、镇人大代表全程观摩,社区干部和村民搬着小板凳围坐旁听。庭审中,承办法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,有条不紊地展开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、法庭辩论,一步步还原事故经过,一层层厘清责任归属。

案件虽小,却藏着不少农村群众容易踩的“坑”,直击农村群众易忽视的保险、鉴定等法律盲区。庭审结束后,法官“趁热打铁”就地开展“法润乡村月月行”普法宣传,用乡音白话详解赔偿项目、伤残鉴定时机及交强险强制投保义务。人大代表们积极协助答疑,结合自身案例警示“脱保”后果——机动车上路须足额购险,否则赔偿自担,并面临扣车罚款。

此次巡回审判与普法相融,既强化司法公开,又让法治宣传更“接地气”,真正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。宣汉法院将持续深化“巡回审判+法润乡村月月行”联动,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与监督和协同普法,以司法力量守护群众出行安全与家庭幸福。



法院将巡回法庭搬进普光镇进化社区。



巡回审判开庭现场。



法官与人大代表现场以案释法。



法官现场开展普法宣传。

学思践悟
习近平法治思想

>>> 涉军维权故事汇 <<<

“徐庭长,新房装修好了,孩子在部队也踏实了!”2026年7月3日,军属据阿姚与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贺村人民法庭庭长徐素风通话,听筒里传来轻松释然的声音。

据阿姚的儿子李言(化名)在江西某部队服役。多年前,李言在江山市一小区购置了商品房,并于2025年7月进入装修阶段。谁料,装修期间,楼上邻居家中半夜突发跑水,漏下来的水导致自家房间墙面起皮、地板变形,装修被迫叫停。两家人为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。李言身在军营,无法回乡处理,只能委托母亲将邻居周某、开发商和物业公司一并诉至法院。

受理此案后,承办法官徐素风深知:这既是财产损害赔偿,更是涉军维权案件,处理得好,是军民连心桥;处理不好,可能变成隔心墙,必须慎之又慎。

随着阅卷和庭审的推进,案件事实逐渐清晰:周某的房屋是无人居住的毛坯房,事发前,楼道外墙的水阀井总开关被打开,屋内自来水管管塞堵头脱落,大量自来水灌入室内并渗漏至楼下。

水阀未关、管塞脱落,成为归责关键。徐素风逐一排查:依据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相关保修期限规定,开发商责任被排除;周某虽未入住,但作为产权人,对其房屋仍负有善意管理义务,疏于管控造成他人损失,应承担主要责任;水阀井属公共区域,物业公司未尽巡查和监管职责,且未能查明阀门被何人何时打开,须承担次要责任。

责任主体厘清了,但损失金额如何认定?据阿姚根据装修公司的初步评估,提出约两万元赔偿主张,并向法院申请财产损害司法鉴定。

启动鉴定,程序上无可厚非,但徐素风算了笔账:本案标的额不大,鉴定费动辄数千上万,鉴定周期短则一两个月、长则半年,期间装修只能继续搁置。这对军人军属来说是拖不起的等待,对侵权人而言也是不必要的负担。

不鉴定,怎么定损?为确保审理公正高效,徐素风带着书记员,组织各方两次前往现场,对受损处逐一拍照、录视频;又向本地有资质的装修公司逐项咨询——维修工艺、材料费用、人工费等。经多方咨询,法院最终认定据阿姚提出的维修赔偿损失基本合理。周某和物业公司亦未对此提出异议。

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,徐素风在法律框架内果断行使自由裁量权,依法作出判决:认定周某承担80%的责任,物业公司承担20%的责任,赔偿总额以两万元为基数按比例计算。判决书说理部分,对损失认定依据、询价过程、裁量理由逐一写明,让各方当事人都看得明白、算得清楚。

一纸判决不是司法服务的终点,切实兑现赔偿、彻底化解矛盾才是办案目标。今年3月判决生效后,徐素风同步启动法庭“判后督促履行”工作机制,持续跟进督促两名被告按期足额支付赔偿款项,目前,赔偿资金已全部顺利交付据阿姚手中。

“军人戍守家国,我们守护军人家。”徐素风说,办理每一起涉军维权案件,既要守住法律公平正义的底线,更要怀揣拥军爱军的温情,让军人军属在家事纠纷中真切感受到司法温度,以公正暖心的司法服务,向守护万家平安的“最可爱的人”致以最真挚的敬意。

信息短波

天津宁河 开展“护航夏收”专项司法服务

本报讯 时下,天津市宁河区种植的小麦已进入收获季,为预防小麦收割过程中矛盾纠纷的发生,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苗庄人民法庭开展了“护航夏收”专项司法服务,干警们深入田间地头,针对容易发生的拖欠劳务费、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、农机安全生产等常见纠纷,热情向进行收割作业的农民群众宣讲有关法律知识,现场解答农民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,帮助农民群众规避法律风险,提高安全生产和风险防范意识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。同时,对成讼纠纷,该庭努力提供高效快捷的司法服务,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麦浪金黄收获季,司法护航解烦忧。苗庄法庭开展的“护航夏收”专项服务,以精准的司法服务护航夏粮丰收,解除了农民群众的后顾之忧,受到了农民群众的欢迎。

(于伯军 靖欣仪 张冬慧)

黑龙江嘉荫 “嘉里嘉外”多方联动化解矛盾纠纷

本报讯 近日,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“嘉里嘉外”调解室秉持司法为民初心,主动上门为两起赠与合同纠纷案开展调解工作,成功化解矛盾纠纷,用实际行动收获了当事人的真诚感谢,让司法温情直抵民心。

嘉荫法院以“让矛盾化解更高效、让群众感受更温暖”为目标,以社会共治为落脚点,聚焦纠纷源头治理、多元化解、快速处置,精心打造“嘉里嘉外”调解室司法品牌。瞄准群众“怕麻烦、耗不起”的诉讼顾虑,与综治中心“双向赋能”,走出一条适合嘉荫地区实际情况的多元解纷之路。截至目前,通过调解工作室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案件431件,调解成功293件,先行调解成功案件占比67.98%。2026年成功调解涉土地经营权纠纷案件287件,已形成“法院+综治中心+乡镇政府+职能部门”多方联动的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。(赵雅雯 赵丹)

重庆武隆 14小时联调化解涉旅涉企复合纠纷

本报讯 (记者 刘洋 通讯员 陈颖 白雨霏)近日,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仙女山人民法庭运用涉旅联调快调机制,仅用14小时就诉前化解了一起涉17名股东的酒店经营复合纠纷。

该酒店地处仙女山旅游核心区,股东间因分红、知情权产生矛盾,叠加房屋租赁争议,企业经营陷入停滞。法庭联合司法所成立专班,从上午9时至夜间11时不间断开展调解,厘清股权、租赁双重法律关系,法官同步释法明理,逐层协调各方诉求。

多方反复磋商后,全部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。法庭开启涉企司法确认绿色通道,当日完成全部手续。据悉,该庭今年已处理涉旅纠纷132件,成功调解96件,以快速联动调解护航旅游企业平稳经营。